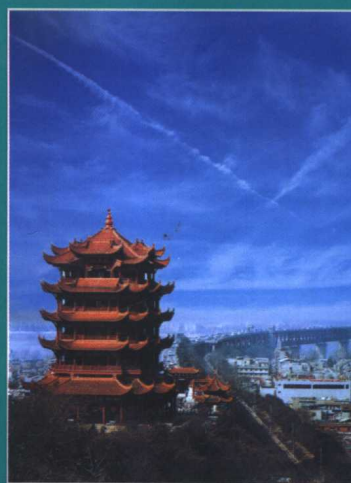


2004

湖北统计年鉴

H

UBEI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湖北统计年鉴

HUBEI STATISTICAL YEARBOOK

2 0 0 4

(总 第 20 期)

湖北省统计局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统计年鉴.2004/湖北省统计局编.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7

ISBN 7-5037-4336-7

I. 湖…

II. 湖…

III. 统计资料-湖北省-2004-年鉴

IV. C832.6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2178 号

湖北统计年鉴—2004

作 者/湖北省统计局

责任编辑/蔡启新 邓有成 何建忠

E-mail/yearbook@stats.gov.cn

责任校对/邓有成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

邮 编/100826

电 话/(010)63262295

彩页印刷/武汉桑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装订/湖北省统计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90×1240 毫米 1/16

字 数/80 万字

印 张/27.5 印张 36 彩页

印 数/2100 册

版 别/2004 年 7 月第 1 版

版 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336-0/F·1801

定 价/220.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一、《湖北统计年鉴—2004》是一本信息密集的资料工具书。通过大量数据,全面地分析、记载和反映了湖北省 2003 年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本年鉴在前几年出版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调整、改进,充实了新的内容。

二、本年鉴包括综合、人口、从业人员和职工工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生产和消费、财政、物价指数、人民生活、城市概况、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和邮电、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和旅游、金融和保险业、教育、科技和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福利、企业景气与监测、县市概况等 20 个部分,城市概况部分系市区资料,不包括市辖县。为了便于读者正确地使用本年鉴资料,各类资料后面附有新的统计指标解释,随着统计报表方法制度的改革,我们对统计指标及其解释作了修正。

三、本年鉴对过去发表的统计资料重新予以审核,凡与本年鉴资料有出入的,均以本年鉴为准。

四、年鉴中符号使用说明:“…”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数据不详或无数据;“#”表示其中项。

五、《湖北统计年鉴》公开出版以来,受到国内外读者的爱护与支持,对本年鉴的内容和编辑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为此,我们特表谢意。由于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难免有疏误之处,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 问:罗清泉
主 任:周坚卫
副主任:胡运钊 刘 凯
委 员:李宗柏 邱思胜 罗 辉 徐联初 许克振
 杨海涛 涂 勇 肖旭明 陈天会 郭有明
 付明珠 谢松保 刘 立 岳 勇 应代明
 刘善桥 李 兵 祝金水 周先旺 陈吉学
 王敦胜 别必雄 王海涛

《湖北统计年鉴》编辑部

主 编:刘 凯
副主编:杨海涛 李克勤 叶 青 刘孝新 赵继华
 马俊贤 徐世铎 范传强 郭所林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泽民 王 博 王建刚 卢玉亭 卢梅生
 田运山 田早霞 许永民 刘明扬 刘 洪
 李 刚 李 阳 李团中 李良华 李明星
 祁全胜 吴中志 陈 正 陈小青 胡大华
 赵玉梅 俞希农 徐士杰 夏席珍 黄承喜
 程正华

编辑部工作人员

总 编 辑:黄承喜
副总编辑:魏尚平 邓有成 叶福生 来万萍 付春晖
责任编辑:邓有成 何建忠
英文编译:付春晖

《湖北统计年鉴》编委会特邀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吴家友 靳 军 张 坚 段安华

傅德辉 杨家志 字如钧 毕志伦

陈明洁 肖惠斌 姚运生 谭石海

伍哲文 程炎林 詹才泳

特邀编辑:任旭冠 曹忠锋 邹 兵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人为本 科学发展 改革创新



党组书记、主任：李宗柏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体干部职工将在发展改革工作中争取主动，在服务发展全省经济社会的大局中树立新的形象，在创造和谐的环境中推进体制改革，努力做到工作出成果，事业出人才，不断开创发展改革工作的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以发展和改革争取主动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强调“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推进发展和改革。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我

们将用新的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发展工作，用改革的办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困难，用创新的思路提高发展改革工作的效能，以在服务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中争取主动权。

二、以服务发展和改革树形象

服务发展和改革是发展改革委永恒的主题。服务发展和改革就是要服从和服务于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经济形势的监测、预测和预警，提出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措施建议；研究论证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重点建设项目、技术创新项目的计划和组织实施；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承办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忠实地、创造性地履行好这些职能，为全省经济发展与改革大局当好参谋、增添后劲是我们工作的目标。

三、以和谐环境出人才

新的形势对发展和改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展和改革部门的每一位同志都充分认识到自己现有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面临着与时俱进的挑战，从而将不断完善自己，努力充实提高自己。同时，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对干部既热忱关心，又严格要求，努力为人才成长创造和谐的环境，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才辈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牌仪式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俞正声莅临省法院视察工作时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亲切会晤并与省法院党组成员、院领导、庭级干部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合影留念



2004年3月9日胡锦涛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湖北团审议《宪法》修正案时接见湖北团代表时与吴家友代表亲切握手

2003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决议,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政协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狠抓公正审判、队伍建设、廉洁自律和法院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38696件,其中诉讼案件230481件、执行案件108215件,审结、执行案件306784件,总结案率为90.58%。其中受理刑事案件23498件,审结22711件,结案率为96.65%。判决已生效14451件20908人。在生效有罪判决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4568人,占22.05%。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98538件,审结185542件,结案率为93.45%,涉案标的额为191.55亿元。共受理行政案件4597件,审结4376件,结案率为95.19%。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99件,其中刑事赔偿案121件,非刑事

赔偿案78件,审结184件。经审理,决定给予赔偿的83件,赔偿总额为216万余元。共受理申请执行法院裁判案83329件,申请执行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及其他法律文书案24886件,执结和部分执行86680件,执行率为80.1%,执行标的额为103.67亿元。

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同时,全省法院还依托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开庭审判、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宣判、庭审直播等形式,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与新闻媒体合办法制栏目,发表作品11700余篇,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促进罪犯认罪改造。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帮助有关单位堵塞治安防范漏洞。与省司法厅联合召开了人民调解会议,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2003年,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了实现“公正与效率”主



题，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一）认真组织司法大检查，加强审判监督与指导。（二）大力推行诉讼调解，争取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良好效果。（三）认真清理超期羁押案件，尊重和保障刑事被告人的人权。（四）强化院长庭长审判与管理之责，带头审判重大疑难案件。（五）改进执行和司法鉴定工作，防止执行和中介环节影响公正。

在抓好审判工作，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同时，2003年全省法院更加重视队伍建设，又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法官素质。。省法院申办了省委党校高法专训班，组织本院100名法官利用周五下午、周六全天进行为期五个月的培训，系统学习理论、开展党性教育。同时，通过各种渠道，抓紧业务培训。湖北法官进修学院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期，对1257名干警进行了业务培训。二是开展“争优创模”活动，推进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2003年，各市、州推荐出模范法院15个、优秀法官16名。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来省法院视察时与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家友亲切交谈



全国模范法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二庭庭长詹锦云

首市法院为全国模范法院，省法院民二庭庭长詹锦云等为全国模范法官。三是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加强法院内部反腐倡廉工作。我省大部分法院连续五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省法院通过各种方式肯定他们的成绩，推广他们的经验，并且作出决定号召向全国、全省模范法院、模范法官学习，树立典型，鼓舞士气。与此同时，利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逢会必讲，警钟长鸣。为了严防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省法院颁布了“约法三章”：严禁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吃请、送礼，不得委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办私事；严禁向律师和其他中介人员介绍业务，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法院离职、离退休人员、法官亲属及其他人员的请托，徇私枉法办案。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法院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更加重视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一是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先后作了三次工作情况报告。二是对一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邀请代表旁听开庭或听证，充分听取意见和沟通后，都已办结、回复。三是在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中，为了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抓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省法院领导先后三次到市州县，征求人大代表意见。中、基层法院也多次“请进来”、“走出去”听取各方意见。据不完全统计，参加座谈和接受走访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6070余名。四是省法院先后四次共邀请60余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到本院视察。五是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处，通过接待来访、通报法院要情、寄送文件报刊等多种方式，建立经常性联系。



办公大楼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



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邱思胜同志深入企业调研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是省政府的正厅级直属特设机构，经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省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立于2003年12月18日。成立省国资委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目的是通过建立和完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我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近期目标是，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为实现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提供体制和制度保证。

省政府对省国资委授权的监管范围为省级国有资产，包括省级经营性资产（含地方金融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并采取分步到位的划转方式。目前，省政府已授权省国资委对首批28家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这28户企业涉及工业、农业、建筑、电力、交通、地方金融、宣传、文化、教育、投资等多个领域。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省国资委按照“三分开”（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三统一”（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和“三结合”（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依法监管。具体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



省国资委如开全省实施“三个一批”战略工作座谈会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实现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

省国资委成立以来，正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为核心，全力实施“三个一批”战略，不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各项基础性工作，积极创新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企业党建工作新思路。在机关建设上做到团结、务实、勤学、创新、高效、廉洁，努力建一流的队伍、争一流的作风，创一流的业绩，树一流的形象，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力谱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的新篇章，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作出应有的贡献。



省国资委领导听取所出资企业情况汇报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会议



湖北省民政厅



中央政治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前排左一）到基层指导民政工作。傅德辉厅长陪同



湖北省副省长蒋大国（前排右一）亲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傅德辉厅长（前排左一）陪同

——民政为民，安民为本，安民以济民为要

2003年我省各级民政部门紧紧围绕构建五大体系和抓好六项重点工作的目标，立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民政为民的宗旨，着眼于民政工作的整体推进，特别注重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积极主动的扎实工作，经受了“非典”、救灾、行评和发展四个方面的严峻考验。经过广大民政干部的共同努力，新一届班子第一年的民政工作有了良好的开局。

城市低保工作规范管理得到加强。全省低保人数已达到162万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资金9.8亿元，人均月补助额达到54元。出台了《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去年省、市、县三级政府安排低保资金预算3.14亿元，占上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1.1%。“福星工程”全面实施，成效显著。“福星工程”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经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共同努力，全省划拨用于“福星工程”闲置房产535处，完工新建、改建、扩建福利院739个，在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0.37万人，集中供养率为51.4%。救灾工作确保了群众基本生活和灾区稳定。全年地方累计投入救灾资金1.2亿元，募集捐赠款及捐赠物资近5000万元，紧急调拨救灾帐篷6000多顶，确保了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扎实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维护了灾区稳定。积极开展以“冬衣暖人心”为主题的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活动，接收捐赠资金1055万元、衣被68万余件。农村特困救助全面启动。去年9月，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04年起，由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市、县财政配套安排600万元，对30万最困难的农村特困对象实行定期定量救助，年底前全省完成了试点和全面发证工作。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有创新。积极开展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自然增长机制试点工作，努力拓展退役士兵安置新领域。社会福利工作改革稳步推进。顺利完成了由强制性收容遣送向救助管理的历

史性变革。对原有的20个收容遣送站开展专项整治，投入116万元对站内设施设备

进行改造，并新增26个救助管理站，全年全省共救助20871人，从外省接回救助对象1451人。完成第二批“星光计划”项目1069个，超出原计划的73.8%，总投资达2.59亿元。福利彩票销售创历史新高。销售总量达7.58亿元，其中电脑票销售6.38亿元，大奖组销售1.2亿元。行风评议成效显著。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开展行风评议活动，经过全省行评代表的测评，我省民政系统在行风评议中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

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经济组织，重点培育和发展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对县域经济发展有影响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和加快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进程。坚持不懈抓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努力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向周国知学习活动，促进全省民政系统队伍建设和行风建设。

2004年，湖北省民政厅将以服务全局为主题，以为民解困为中心，以求真务实为作风，以依法行政为要求，继续围绕构建“五大体系”、建设“学习型、文明型、服务型”三型机关的总体要求，全面开展向周国知同志学习活动，以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为重点，推进民政工作的发展与创新，推进民政工作的务实、开放、透明和社会化，推进民政事业稳步、协调、全面发展。



湖北省民政厅实行厅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图为傅德辉厅长在接待群众来访



湖北省乡镇镇均建起农村福利院



深入街头、深入社区宣传民政政策、架起一座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图为省民政厅政策咨询会现场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水利厅是主管全省水行政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水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全省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一管理全省城乡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指导全省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拟定全省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建设规划、水利中长期发展计划、水利建设年度计划；主管全省河道、水库、湖泊、分洪区、蓄洪区、滞洪区；主管全省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全省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利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工作；承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厅长：段安华



大悟新建梯田



整险加固后的高关水库



晨曦中的汉口江滩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张坚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担负着刑罚执行、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司法鉴定和国家司法考试等职能，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厅机关共设置办公室（监狱劳教应急防暴指挥中心）、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处（对外称省劳教局）、法制宣传处、律师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法规教育处（监狱劳教政策研究室）、司法考试处、计划财务装备处、省公证处等9个职能处室，设政治部（含干部处、组织宣传处、警务处）、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处、系统工会。直属事业单位4个（厅机关服务中心、省法律援助中心、省司法鉴定中心、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归口管理省律师协会、省法学会，管理监狱局（含省监狱局的派出机构沙洋监狱管理局）。省监狱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和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办公室也设在我厅。厅机关现有干部职工228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序占87%。

二、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工作成绩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全党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普法依法治理、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司法考试等职能作用，确保全省社会政

治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司法机关自身建设也得到了显著进步。2003年，以张坚同志为首的新一届厅党委认真分析新时期湖北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作出科学判断，提出了“改革、开拓、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做好六项工作，办好八个试点，开展十大调研，执行八条禁令”的总体工作框架，深化改革，锐意进取，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呈现出全面递进提升的发展态势。

（一）监狱劳教工作成绩显著。全省监狱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劳教创办特色工作顺利进行，监狱、劳教所布局趋于合理，监所持续安全稳定，监管安全工作多次受到司法部通报表彰和省委、省政府肯定；罪犯、劳教人员教育改造质量明显提高；监狱、劳教工作财政保障措施得到较好落实，为罪犯、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二）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展开。经过“一五”、“二五”、“三五”和正在进行的“四五”普法，全省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已形成制度。省司法厅切实履行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努力当好省委省政府的参谋助手。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地方、基层、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发展。

（三）法律服务向纵深发展。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以来，法律服务机构从无到有，队伍和组织机构日趋合理，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在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全省已有律师事务所389家，专职律师3588人；公证处118家，注册公证员510名；基层法律服务所1129家，基层法律服务人员4377名。2003年，担任法律顾问8946家，代写法律文书2.93万份；办理各类公证30.44万件。

（四）人民调解工作得到切实加强。全省已建调委会4.03万个，调解人员达28.2万名。仅2003年，全省基层调解组织就调解民间纠纷22.7万件，调解成功率97.4%，防止非正常死亡1800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254



件，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充分发挥了第一道防线作用。

（五）安置帮教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全省已有115个县（市、区）成立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普遍成立安置帮教工作站，形成以基层调委会为主体、调解人员为骨干的工作网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

（六）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取得新展。2002年6月1日《湖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我厅依法履行职责，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依法审核登记了180多家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我们开展全省司法鉴定人“两证”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实行司法鉴定人执证上岗制度，2004年，已举办5期司法鉴定人培训和考试（考核），1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和考试。

（七）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取得突破。圆满完成了两次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2003年，全省12个考区、344个考场考风考纪良好，考场秩序井然，通过合格线的人数比上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武汉、荆州、宜昌、十堰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先进集体。

（八）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工作与阶段性的集中教育整顿相结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与整章建制相结合，保证了司法行政队伍经受住了各种严峻考验。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20多年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厅机关多次被命名为省级最佳文明单位。

2003年，厅机关再次被命名为省级最佳文明单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战线，枣阳市北城法律服务所和宜昌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命名为省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16个单位被命名为文明行业示范点，在全省43个行业中排第二位。全系统有3个单位被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黄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林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模称号，沙洋劳教所欧阳代霞光荣当选第四届全国优秀青年卫士，是历史上表彰层次最高和数量最多的一年。

三、发展目标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改革、开拓、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打造品牌、争创一流”的工作要求，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



2004年3月31日至4月3日，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在湖北调研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图为张福森部长在沙洋广华监狱检查工作



2004年5月17日，省厅召开全省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整顿深化工作。图为：省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黄远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郑少三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4年6月1日，省厅组织省监狱局、劳教局、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成员及在汉监狱、劳教单位主要负责人，厅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省司法厅党委廉政党课活动

图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坚为大家上党课



前进中的——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徐松南在全省老干部工作会议上



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俞正声（中）听取老干部工作情况汇报（左为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宋育英、右为组织部巡视员何国治）

湖北老干部工作

2003年，我省老干部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组织部的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与时俱进，不断取得新突破。

各级党委政府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明显加强。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俞正声多次就做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提出省委常委会每年要听取老干部工作汇报。全省各地各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领导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切实把老干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目标考核的内容。

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得到全面落实。全省各级以“党员先进性教育”为契机，不断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坚持走访慰问、情况通报及培训学习制度；普遍建立了离退休干部“三个机制”，99%的离退休干部的离休费由财政供养和养老统筹，并实行社会化发放，80%以上的离休干部实行公费医疗和医疗费单独统筹。

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以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为主要

阵地，全省各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习，文体活动。

老干部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根据老干部专长，兴趣和身体状况，各地组织引导广大老同志深入学校、工厂、社区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在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党的建设等领域中出主意、当参谋、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通过积极参加社区建设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老干部部门自身素质进一步提高。全省老干部部门开展了以公道正派，增加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主要内容的“树老干部工作人员良好形象”的学习教育活动，老干部部门工作人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为做好新时期老干部工作奠定了基础。



积极开展争创文明单位活动。
图为局班子成员在动员大会上



响应省直机关号召、开展对口捐资助学活动



湖北省林业局

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省广大林业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九五”期间，湖北省实现“十年绿化湖北”的目标，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林业产业发展迅速，森林资源的培育、管理和利用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全省现有活立木蓄积量2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31.61%。

进入新世纪，湖北林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以建立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分类经营的要求，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两手抓，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林业的综合效益，建设山川秀美的荆楚大地，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

湖北林业的发展目标是建设资源大省、产业强省。到201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1%，森林面积达到1.15亿亩，活立木蓄积量达到3.45亿立方米，林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5%，森林面积达到1.26亿亩，活立木蓄积量达到5亿立方米，到205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8%，森林面积达到1.35亿亩，活立木蓄积量达到6.75亿立方米，林业产业得到突破性发展。

湖北林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要求是：坚持一个中心，实现湖北林业的跨越式发展。突出两大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抓好三大支撑，深化改革，科教兴林，依法治林。强化四项措施，加强领导、增加投入，落实政策、强化服务。建设五大体系，林业资源监测体系、林业科技推广体系、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体系、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实施六大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高效经济林工程。发展七大产业，中药材和林产化工产品，干鲜果茶产业、苗木花卉产业、野生动物养殖产业、森林旅游产业、森林食品产业。

害防治体系，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体系、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实施六大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长



省委书记俞正声(左)、省长罗清泉(中)在省林业局长吴先金(右)陪同下参加义务植树

江防护林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高效经济林工程。发展七大产业，中药材和林产化工产品，干鲜果茶产业、苗木花卉产业、野生动物养殖产业、森林旅游产业、森林食品产业。



省局机关百人合唱团齐声高唱《湖北林业之歌》

